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方翠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91
電子信箱：a001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19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1999600-1. 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執行實務教戰手冊」一份，請多加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11日屏府政預字第1130116418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機關辦理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若交易或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應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
- 三、因本法第14條涉及法律名詞解釋，為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不諳法律規定，致使與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時觸法，本府政風處編撰旨揭實務教戰手冊，以淺顯易懂、輔以圖解的方式闡釋，期強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及各機關辦理交易、補助業務之同仁對本法第14條之認知。
- 四、前開手冊電子檔隨文檢附，檔案另已上傳「本府網站>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公告」，歡迎瀏覽及下載，並請協助推廣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敦傑

聯絡電話：08-7320415#6612

傳真：08-7324592

電子信箱：a002603@oa2.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3011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76530000A113011641800-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執行實務教戰手冊」一份，請多加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機關辦理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時，若交易或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二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應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
- 二、因本法第14條涉及法律名詞解釋，為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不諳法律規定，致使與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時觸法，本府政風處編撰旨揭實務教戰手冊，以淺顯易懂、輔以圖解的方式闡釋，期強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以及各機關辦理交易、補助業務之同仁對本法第14條之認知。
- 三、前開手冊電子檔隨文檢附，檔案另已上傳「本府網站>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之補助資訊公告」，歡迎瀏覽及下載，並請協助推廣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一級機關、本府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113/09/11
19:24:23





屏東縣政府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執行實務教戰手冊

致 不夠擅長的你們

113年6月

屏東縣轄內公務機關（構） 與本法第14條有關之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

第2款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府：縣長、副縣長、秘書長

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



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長、主任秘書、秘書

第5款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本府：議員

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

第11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本府：業務主管局處首長及業務主管科科长

各鄉鎮市公所：財經課長、建設課長、政風主任、主計主任等

本法第2條第2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法第3條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
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註1}
與第二款^{註2}所列人員
擔任負責人、董事、
獨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註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註2:二親等以內親屬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Q：誰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議員配偶擔任社區協會理事長，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A：關係人 - 社區協會

● 鄉民代表之配偶擔任農會理事長，與鄉公所交易行為

A：關係人 - 農會

● 鄉民代表助理擔任社區協會董事，向鄉公所申請補助

A：非關係人

● 議員擔任社區協會理事長，向鄉公所申請補助

A：非關係人

交易及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
務或受其監
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

交易及補助行為例外允許事項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身分揭露義務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及補助行為之例外-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緊急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活動攤位事先公告，並有公開辦理程序



本法第14條第2項

交易前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填寫事前揭露表

交易行為成立後30天內
機關：併同事前揭露表
辦理事後公開

Q1:交易行為成立起算點？

A1:決標時起算

Q2:公告多久？

A2:3年

表單下載



交易及補助行為之例外-交易及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及補助



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



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註：

工程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須注意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倘如辦理小額採購案件超過10萬元，且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時，仍須依本法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並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交易及補助行為之例外-補助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



身分符合法令規定就給（僅審查資格）：

- 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檢察機關應發給日費與旅費
- 死亡喪葬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僅資格審查，申請人不用辦理身分揭露

2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實需事前揭露，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交易及補助行為之例外-補助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依法令規定



有相關的法令規定：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要點
屏東縣OO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公開公平方式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
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
對象得以提出申請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務機關補助流程)

STEP 1

機關受理補助前
公告補助案資訊

機關於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6項資訊公開於網路。



STEP 2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申請補助時，提供身分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補助時，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STEP 3

機關核定補助後30日內
上網事後公開

補助機關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網站上（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

Q1：補助行為成立起算點？

A1：核定時起算。

Q2：須公告多久？

A2：3年。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機關受理補助前公告補助案資訊

沒有公告就不符合「公開公平」之要件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即回歸原則不可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補助公告應公告6項資訊：

- 1.補助之項目
- 2.申請期間
- 3.資格條件
- 4.審查方式
- 5.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Q：可不可以只公告補助法令依據？

A：不可以，應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公務機關補助公告建議額外增加說明提醒關係人

提供申請單位聲明書：

協助民間團體檢視其身分關係

如為本法關係人應填寫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補助時 提供身分揭露表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屏東縣政府 _____ (局、處、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 是 ☐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經辦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志珍 服務機關團體：監察院 職稱：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 統一編號：550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編制：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續列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abc 類別：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之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之助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處「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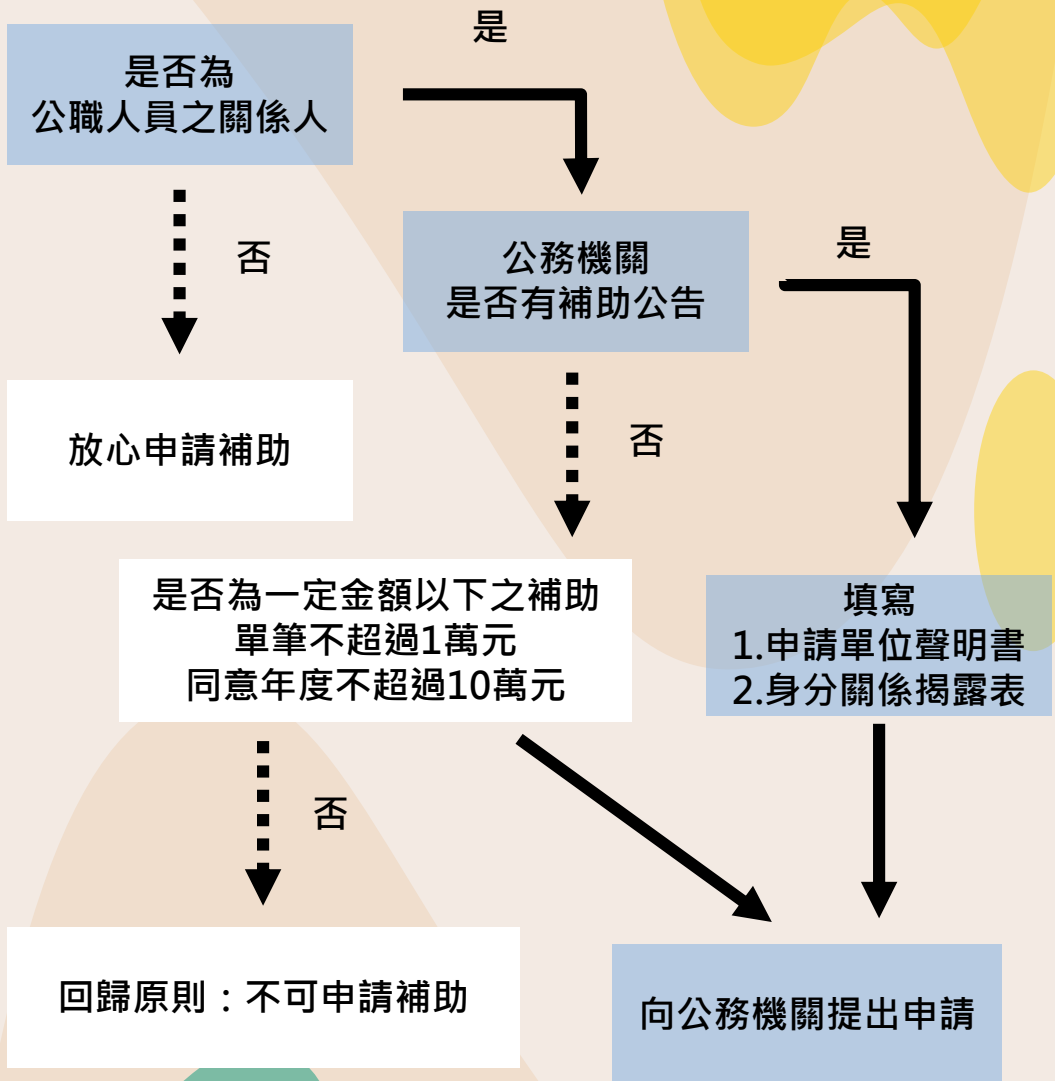
表單下載



填寫重點提示：
表 1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表 2 - 填寫第 4 款

13

民間團體注意事項



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為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業務合於利衝法第14條規定，訂定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提供業務單位確認補助作業各階段皆符合本法規定。

屏東縣政府各局處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檢核階段	內容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機關公告	為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基於法定身分(婚姻、生育、教育、喪葬等)及逾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補助業務，合於利衝法第14條規定，建議於辦理補助作業時，依據本檢核表內容先行確認，並協助提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落實身分揭露，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非年度補助開始前，相關補助資訊公告需上傳至各機關、單位官方網站首頁之「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補助民間團體公告專區」等常見較為顯著、易搜尋之公開位置 (見後附「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號函釋」)	補助資訊是否於年度補助開始前公開 ☐ 是 ☐ 否	☐ 是 ☐ 否
		補助資訊是否公開於機關網站 ☐ 是 ☐ 否	☐ 是 ☐ 否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法規依據 ☐ 是 ☐ 否 補助之項目 ☐ 是 ☐ 否 申請期間 ☐ 是 ☐ 否 資格條件(須依補助規定撰寫) ☐ 是 ☐ 否 審查方式(須依補助規定撰寫) ☐ 是 ☐ 否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見後附「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 ☐ 是 ☐ 否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見後附「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時檢具「申請單位聲明書」，俾利機關提議具關係人身分者落實身分關係揭露	「申請單位聲明書」是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提出補助申請	申請人於聲明書中自承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機關應協助檢視是否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人事事務表】」，並【人事事務表】記載及勾選欄位均符合本法第14條之規定。	申請人是否為關係人? ☐ 是 ☐ 否 承上，勾選「是」者，有無一併檢附「人事事務表」? ☐ 是 ☐ 否
補助行為成立後	機關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落實【2.事後公開】，並逕向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上供大眾查詢	是否已於30日內辦理事後公開? ☐ 是 ☐ 否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號函	重要函釋內容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得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補助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2. 如機關團體僅將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開始受理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 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充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確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母時已保障補助比例上限數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案 預算金額概估。	

表單下載



違法本法第14條會怎樣？

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 - 裁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未達十萬元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千萬元以上	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 -
事前未揭露：裁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事後未公開：裁罰受理補助之機關

裁罰：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意思是說：裁罰以後仍須揭露相關資訊，非因受裁罰而免責

裁罰案例

案例1 - 補助

○○縣甲議員，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

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府申請未事先公告之補助，並獲核定2筆金額各10萬及8萬元之補助。

1. 縣府未事先公告補助資訊，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2. 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其申請不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爰違反本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府為補助行為之原則。
3. 本案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予以裁罰，經監察院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4萬元。

案例2 - 交易

○○市甲議員，乙公司為甲議員之關係人

乙公司於108年及109年間投標○○市立各級學校委託市府辦理之採購案計11筆，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1. 乙公司為甲議員之關係人，其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
2. 本案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予以裁罰，經監察院調查後予以裁罰124萬元。

參考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暨實務解析

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2294號函
利衝法簡介-04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
禁止及例外允許

監察院裁罰實例



屏東縣政府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